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19〕43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content/256946862>）。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A 座 2 楼 230 办公室，电话 6678382，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城乡建设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持续深化“开门听建议”“开门作决策”“开门晒结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市城乡建设局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和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全面、及时、准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政务公开平台的信息服务功能不断优化，公开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淮南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和门户网站总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01条，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得到全面反映。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市城乡建设局通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按时办结4件。办结件中，非本部门掌握，建议向其他单位申请3件；信息不存在1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被市政府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规范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平稳有序。确定分管负责人，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具体业务经办人，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交流群，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坚决履行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对于拟公开的信息要做到审核严密，不允许出现错字漏字、内容准确有效、表述规范、可公开，并且责

任到人，做到谁公开谁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强化管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按照“五公开”全流程和发布、按照“五要素”解读、回应全环节，科学分类、规范名称，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针对淮南市政务公开办1-4月份、1-8月份、1-11月份信息公开内容评估中第三方机构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责任分工，抓好工作部署，通过召开推进会的方式，将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办公室，做到分工科学、责任明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1098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0	13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1.49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0	0	0	0	0	0	0	

	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发布质量不够高。不能完整、及时、准确公开信息。下一步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根据上级文件指引，结合市城乡建设局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设立具体考核标准，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今后将从公众视角出发，及时公开公众关注领域及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及时了解最新政务信息，严格按照上传流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